



思博学院 | 知识产权教育领航者
s.mysipo.com

“右脑”学专利——新颖性

房晓俊



IPRwriter

Troney

2017.07.15

发表主题 +

回复主题

◀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相关资料] 右脑学专利（新颖性）——里面有一个相关的PPT [复制链接]



troney

发表于 1 秒前 | 只看该作者 | 只看大图 ▶

1#楼主 电梯直达



6 68 280
主题 帖子 积分

[4]思博县县长



积分 280

“右脑”学专利——新颖性 公开课链接 思博学院 <http://s.mysipo.com/course/view/id/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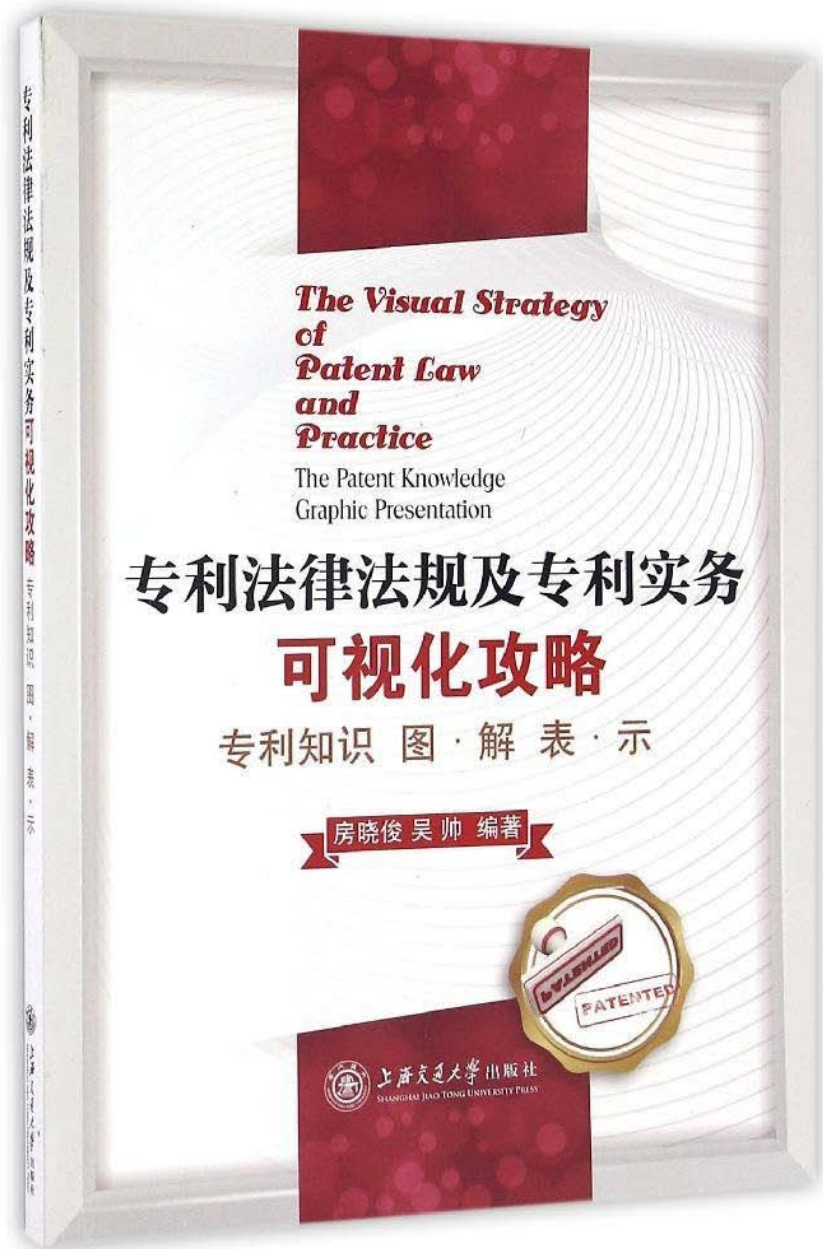
不一样的学习视角；
更容易理解的解读方式；
更容易记忆的图解和表示；

新颖性的学习，
即是法律法规学习的基础，又是专利实务学习的基础；
即是流程法的重要切入时点，又是内容法的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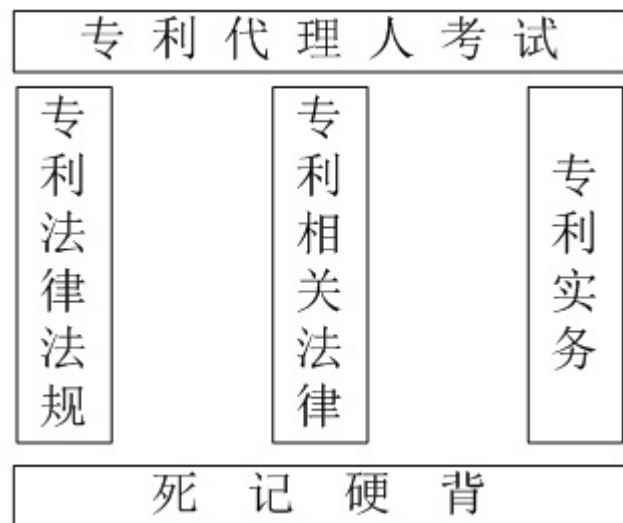
一本右脑写给右脑看的书、一堂右脑讲给右脑听的课

来自群组: [上海知识产权群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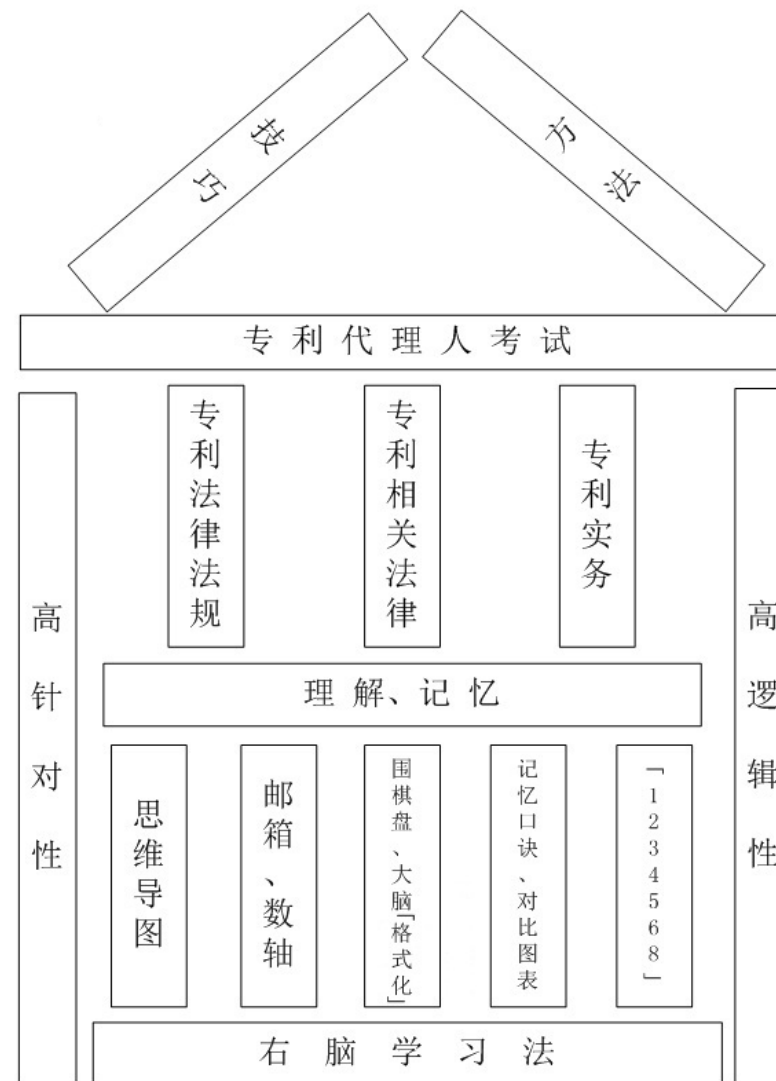
📍 右脑, 代理人考试, 专利知识, 知识产权



一本右脑写给右脑看的书
一堂右脑讲给右脑听的课



未系统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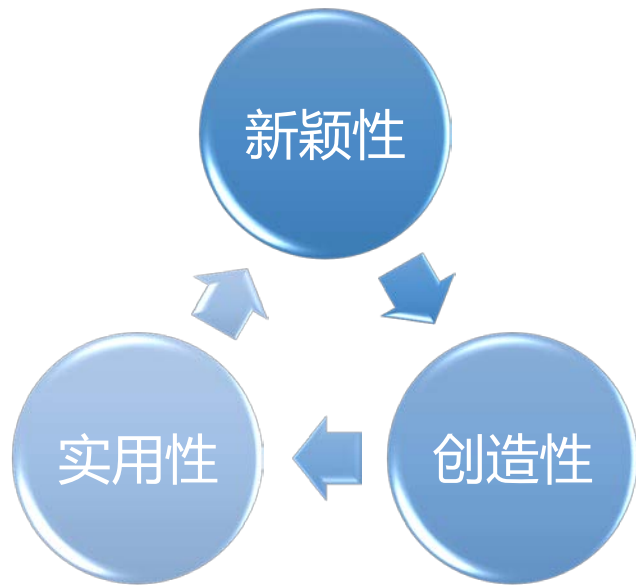
系统学习

专利申请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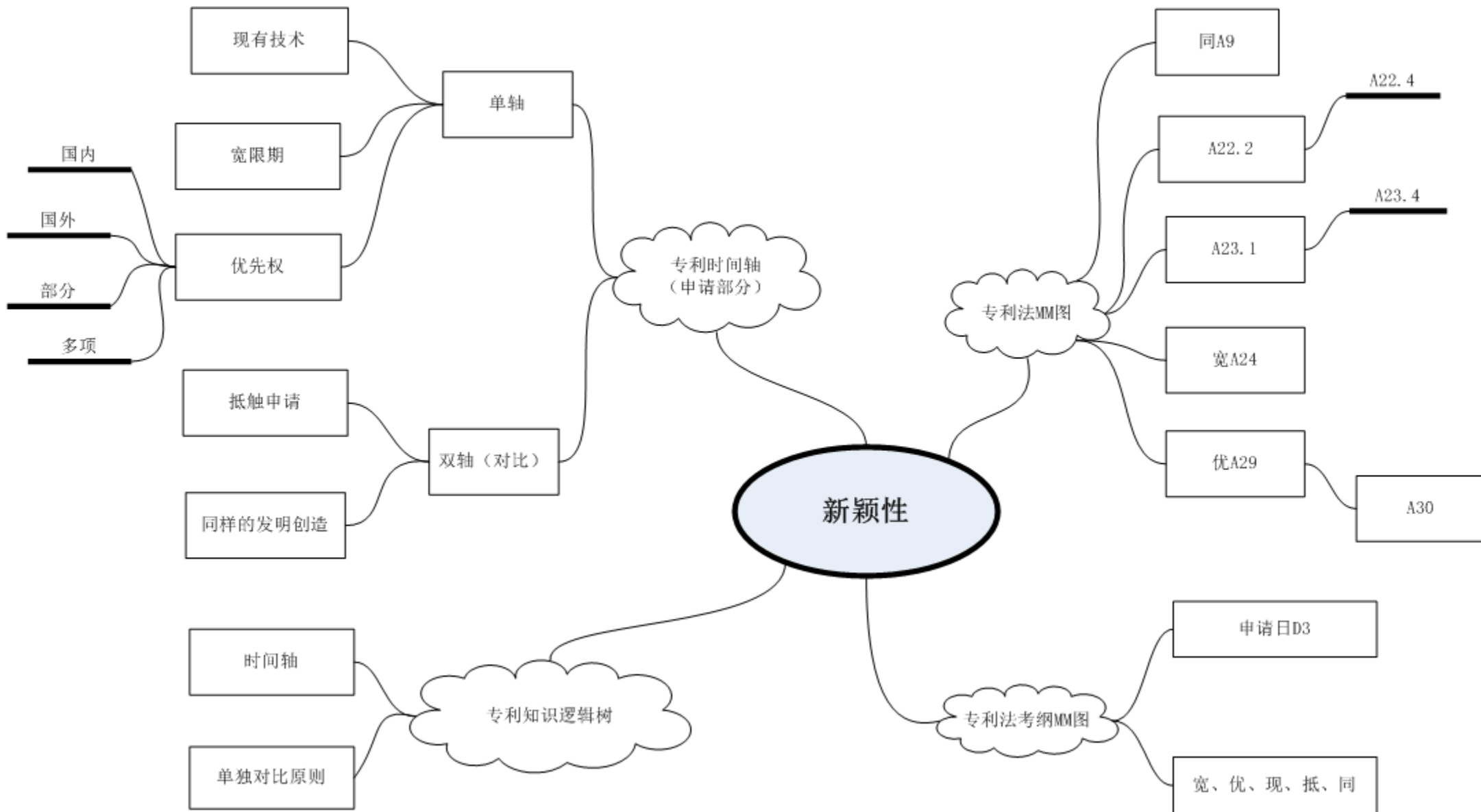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D3**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D3**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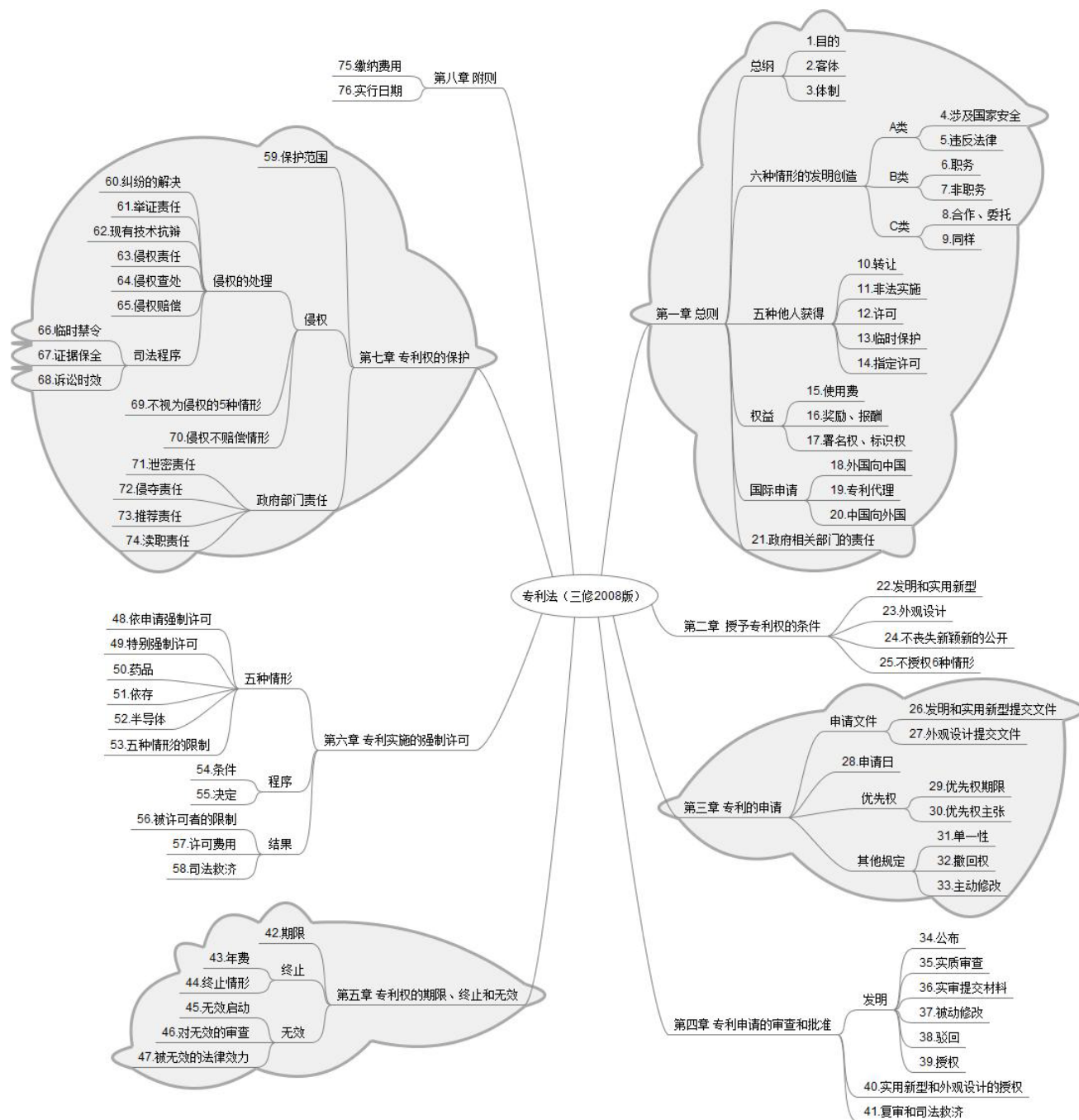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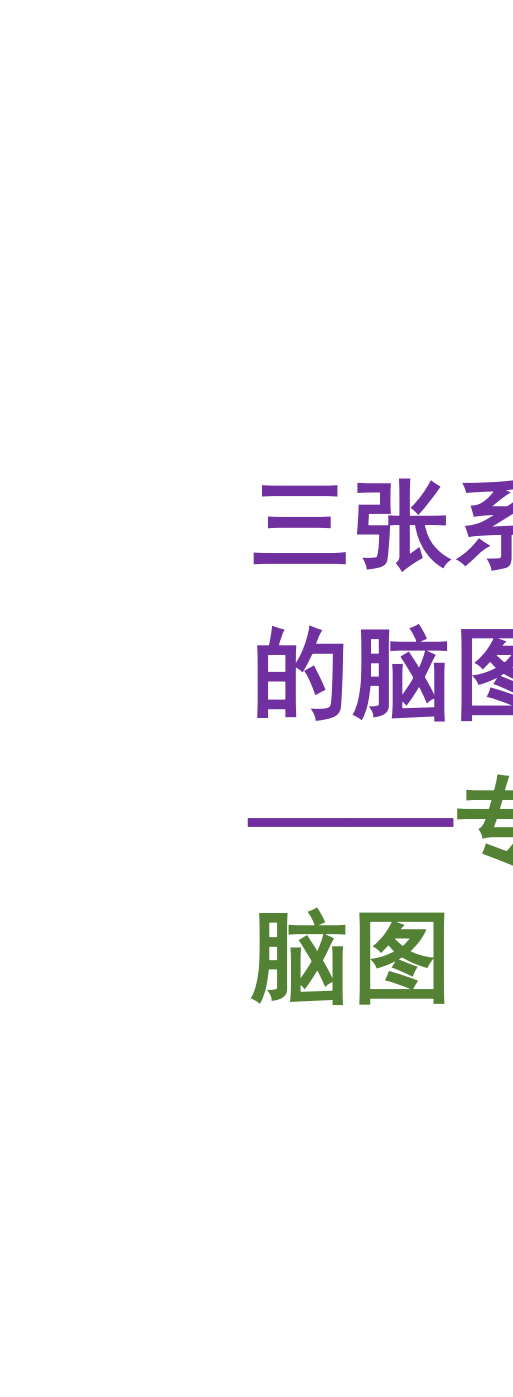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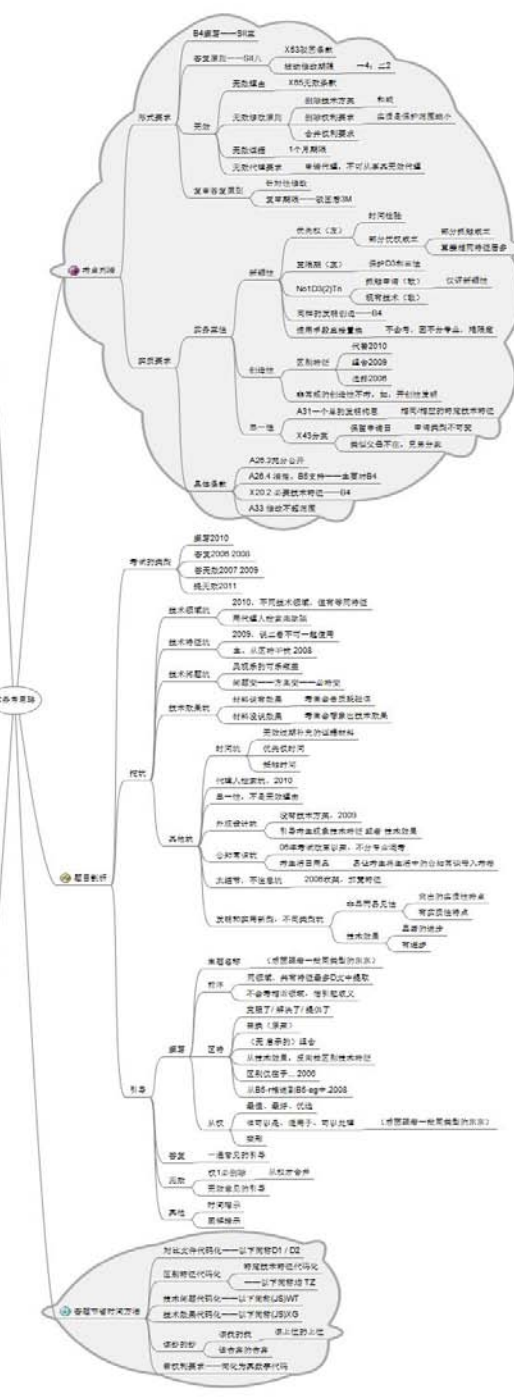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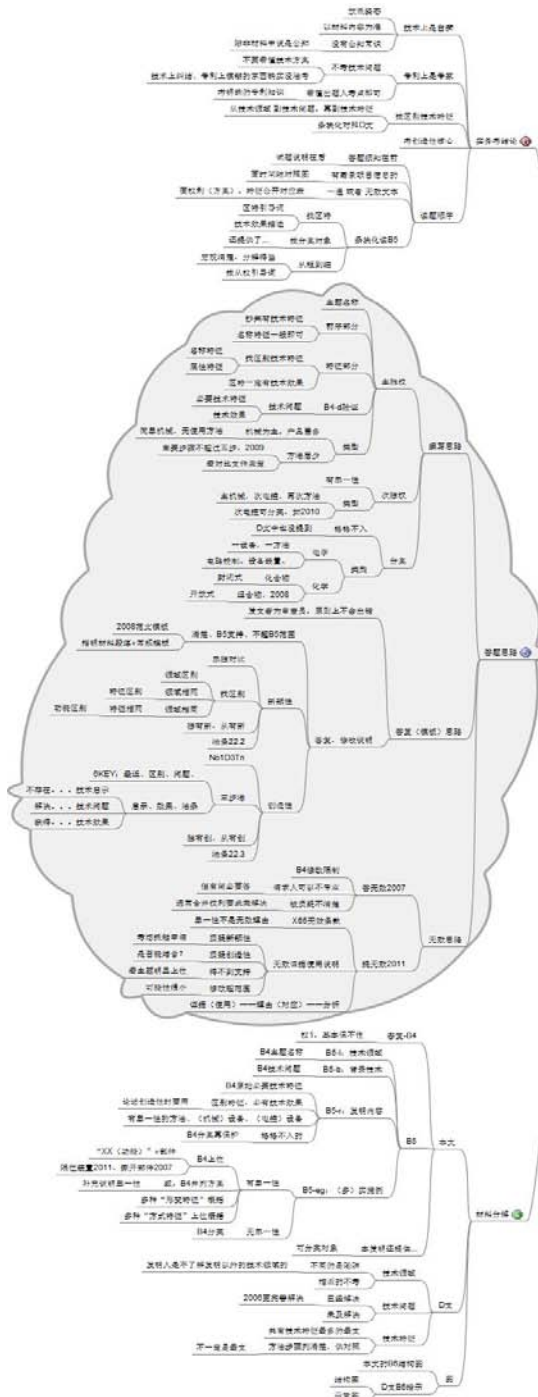
新颖性 知识结构 脑图





三张系统化的 脑图1/3

——《专利法》 脑图



三张系统化的 脑图3/3 ——专利实务 脑图

一、用脑图来定位新颖性

二、用时间轴来确定申请日D3

三、新颖性理解之宽优现抵同

四、借树图进一步理解新颖性

一、用脑图来定位新颖性

(一)、专利法定义

(二)、相关专利法规①

(三)、相关专利法规②

一、用脑图来定位新颖性

(一)、专利法定义

1、A22.2 新颖性，是指

- ① 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
- ②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I）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II）的专利文件中。

2、A22.4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一、用脑图来定位新颖性

(二)、相关专利法规①

A9：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先申请原则**』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A24：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A29：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暂无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一、用脑图来定位新颖性

(三)、相关专利法规②

A28: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A34: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A35: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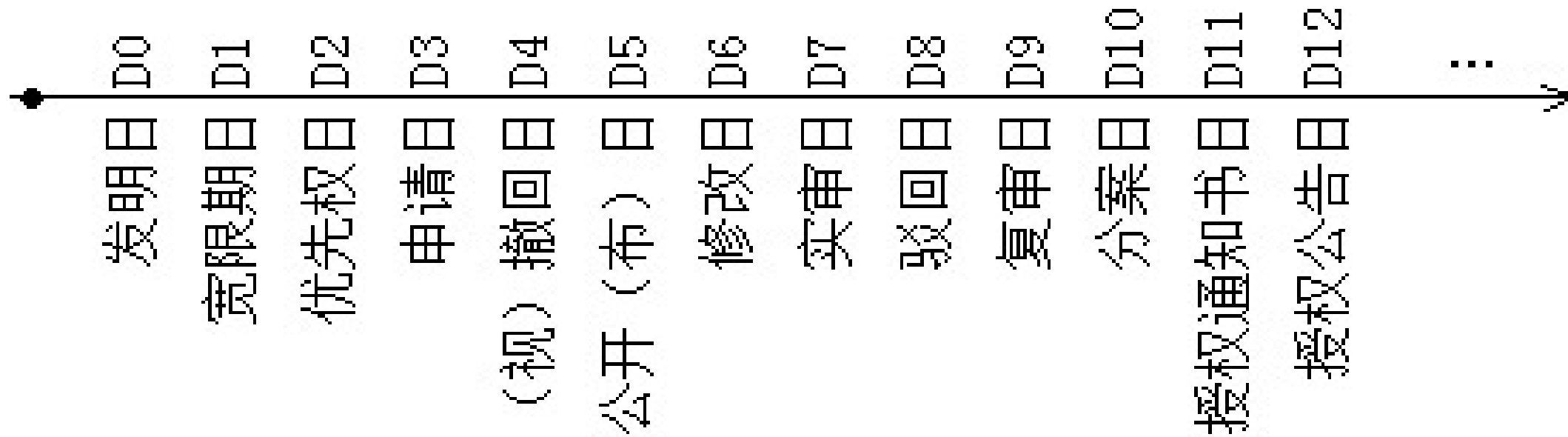
A42: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用时间轴来确定申请日D3

- (一)、申请日D3的确定——时间数轴
- (二)、申请日D3的意义
- (三)、什么是现有技术？

二、用时间轴来确定申请日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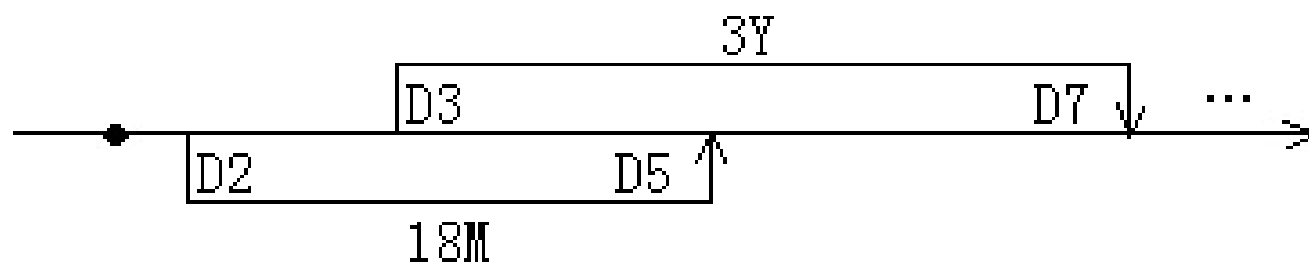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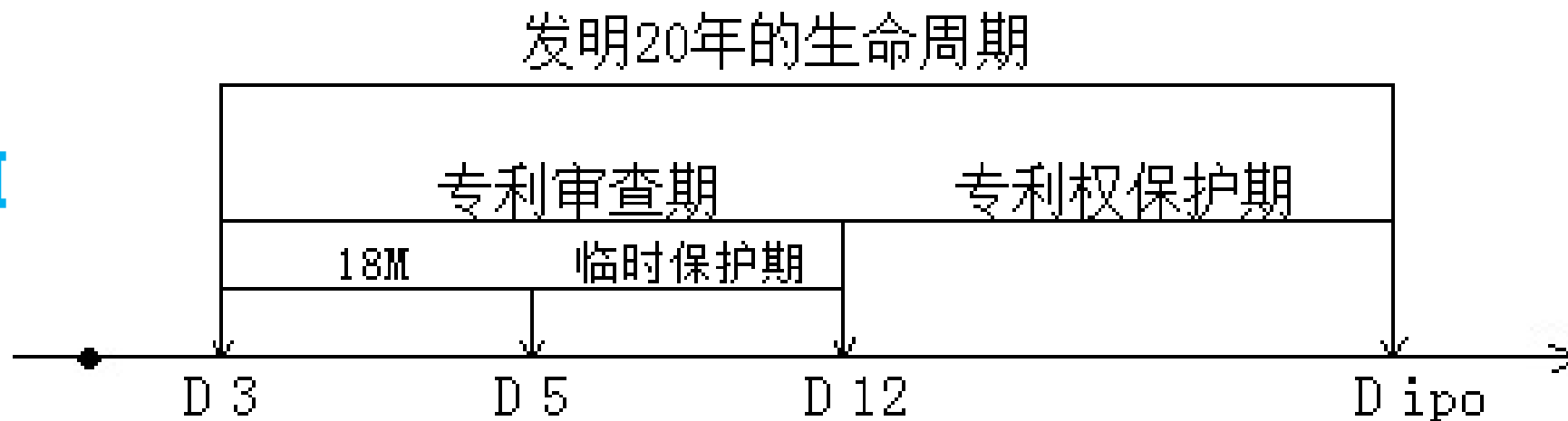
(一)、申请日D3的确定——时间数轴（申请部分）



二、用时间轴来确定申请日D3

(二)、申请日D3的意义

情形-I



情形-II

二、用时间轴来确定申请日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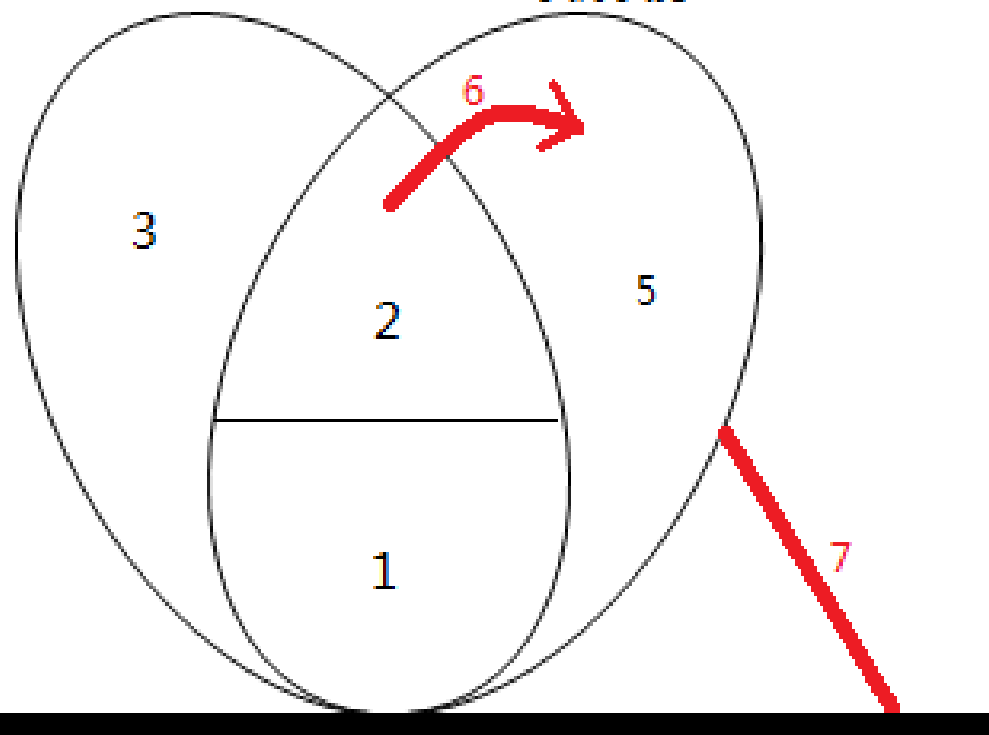
(三)、什么是现有技术？

2000版法定定义（相对新颖性）：~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2008版法定定义（绝对新颖性）：~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专利考试实务与专利实际实务的区别

考试实务 实际实务



- 1-专利基础知识;
- 2-专利实务知识;
- 3-专利考试实务;
- 5-专利实际实务;
- 6-实务知识向实际实务的转化;
- 7-日常实际实务的学习和积累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 (一)、宽限期—A24
- (二)、优先权—A29 30
- (三)、抵触申请—A22
- (四)、同样的发明创造—A9



三、新颖性理解

的宽、优、现、影响

抵、同——新颖性的因素

A22影响新颖性的因素		同一申请人	不同申请人	备注
现有技术(法定界限日之前, 不含当日)	申请日D3	先申请制度, I或II相互影响; II影响III。现技的点(重叠)破坏发明的线和面;		而且影响创造性。
	优先权日D2(起算日是首次申请日, 不是D3)	先申请制度, I或II相互影响; II影响III。现技的点(重叠)破坏发明的线和面;		
	III	D3前其他IP影响(包括商标和著作权, 不包括I和II) III的授权和稳定		
宽限期(起算日是首次公开日, 不是D3)	合法2种	仅限自己1种形式的1次符合专利法的提前公开	他人合法公开, 即破坏新颖性。结果申请都没授权前景	
	不合法	自己2次公开	他人未经过允许而公开	
非现有技术的E抵触申请	E抵触申请	I夹II影响II; II夹I影响I ; II夹III影响III		不影响、不评价创造性
	PCT申请, 进入国家公开	构成抵触申请		
A9同样的发明创造	一案两申请(同日)	放弃II或者放弃I	多方协商归属	
	一案两申请(不同日)	A9原则。要么驳回后授权的I; 要么无效后申请的II。		
什么都不是(不作为D文)	外国申请	外国先申请, 外国后公开。没在中国申请		不影响三性
	PCT申请, 国际公开	不构成抵触申请。A公开日在中国B申请日后的。		
	非抵触申请	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一)、宽限期A24

1、D3前6个月内（D1起的6个月内申请专利）

2、三种情形发生其一的

3、三种情形如下：

- (1)、在中国（国家级）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2)、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3)、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纵向期限	保护期	费用	声明-D3	证明文件	提交证明文件期限
宽限期	K6M（自D1展会开始起）	无费用	申请的同时（逾期视为未享受...，不可恢复）	1. 展会主办单位证明	申请日起2个月内 交国知局
首次公开即确定了D1	K6M（自D1技术会开始起）			得知情况后，单独声明	
	K6M		3. 他人剽窃证明		得知情况后的2个月内提交声明，并附具证明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二)、优先权

1、法规

A29

发明类型/期限/权别	国外优先权	国内优先权
发明和实用新型	12个月	12个月
外观设计	6个月	无

A30

纵向期限	保护期	费用	声明-D3	证明文件	提交证明文件期限	后果
优先权	自首次申请日起12个月内 (III的外国优先权是6个月), 这次的D3, 也是下次的D2— 不可恢复	优先权费 (能恢复; 申请日起 2个月 内)	申请的同时, 声明优号、优日、优国。 (逾期视为未要求/声明..., 不可恢复)	优号、优日、优国。 (3错2, 后可 补正) 或者 优先权副本 。	申请日D3起 3个月 内交国知局	用了本国优先权, 其在先申请 (优先权基础文本) 即被视为撤回。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二)、优先权

2、文本

(请注意，是
同一数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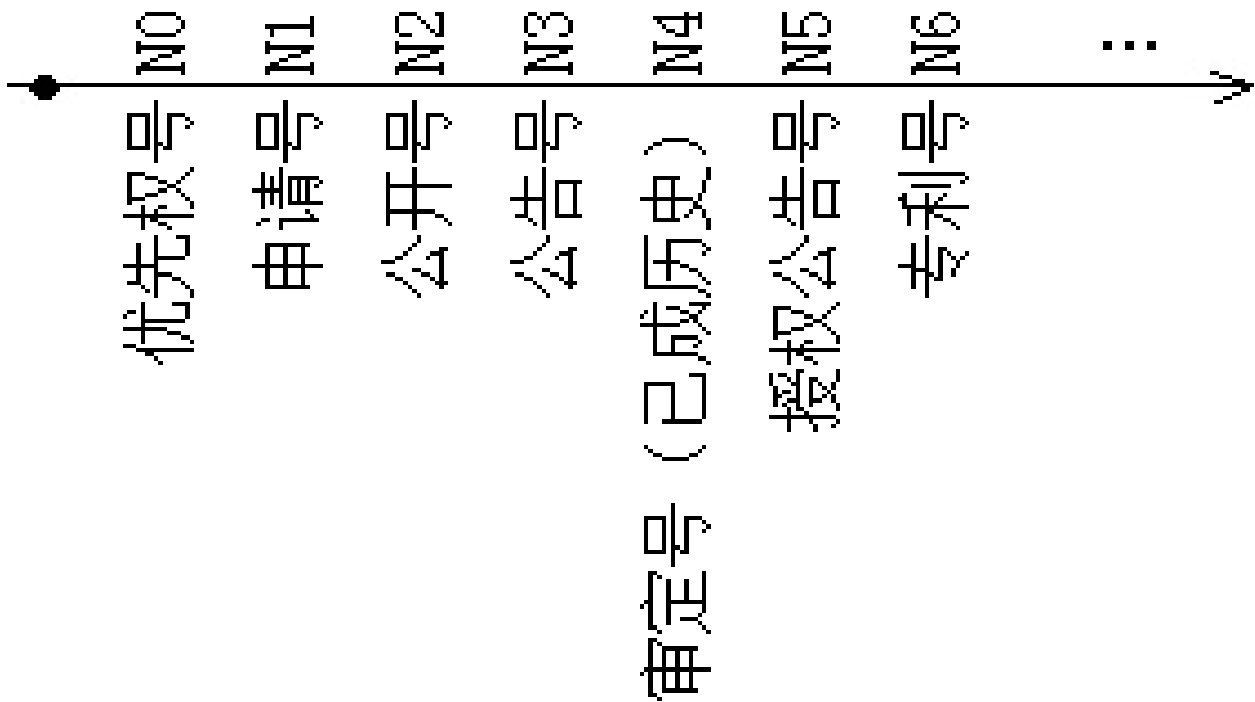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二)、优先权

3、号码

(请注意，是
同一数轴)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二)、优先权 3、号码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03818777.9

[51] Int. Cl.

A47L 5/28 (2006.01)

A47L 9/00 (2006.01)

A47L 9/24 (2006.01)

[45] 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100345513C

[22] 申请日 2003.7.18 [21] 申请号 03818777.9

[30] 优先权

[32] 2002. 8. 9 [33] GB [31] 0218426.5

[86] 国际申请 PCT/GB2003/003135 2003.7.18

[87] 国际公布 WO2004/014210 英 2004.2.19

[85] 进入国家阶段日期 2005.2.4

[73] 专利权人 戴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英国威尔特郡

[72] 发明人 S·B·考特尼

[56] 参考文献

CN1319373A 2001.10.31

CN1522122A 2004.8.18

US5794305A 1998.8.18

CN1310979A 2001.9.5

审查员 杜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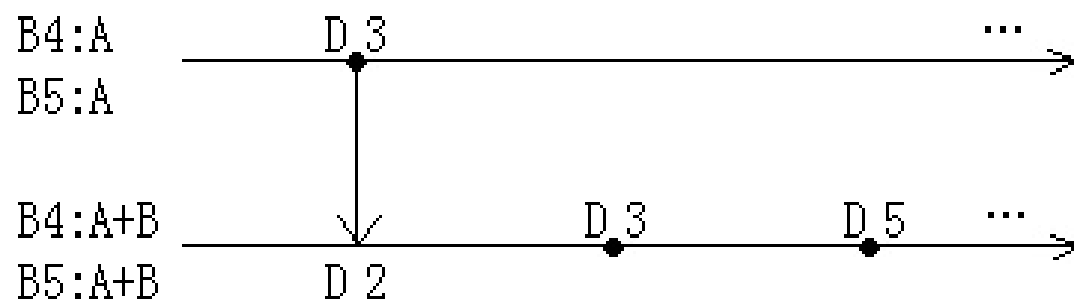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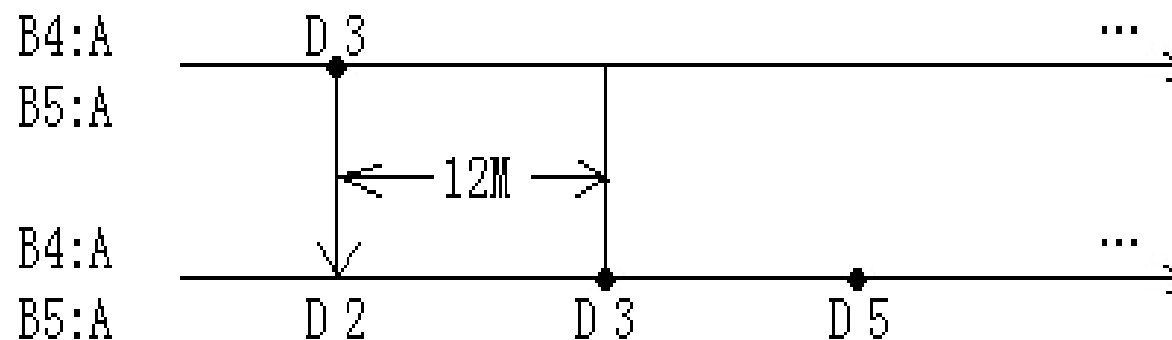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 程 伟 王 刚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二)、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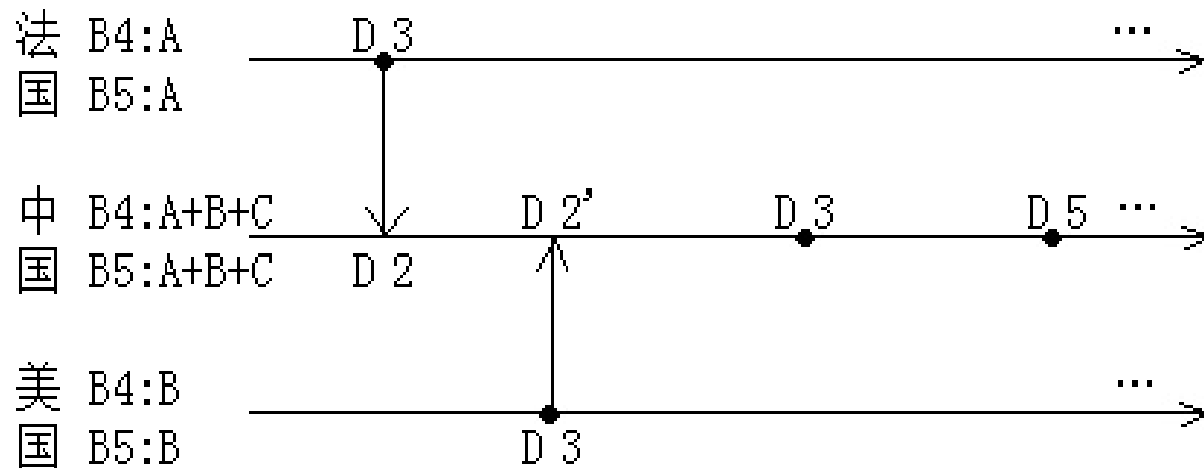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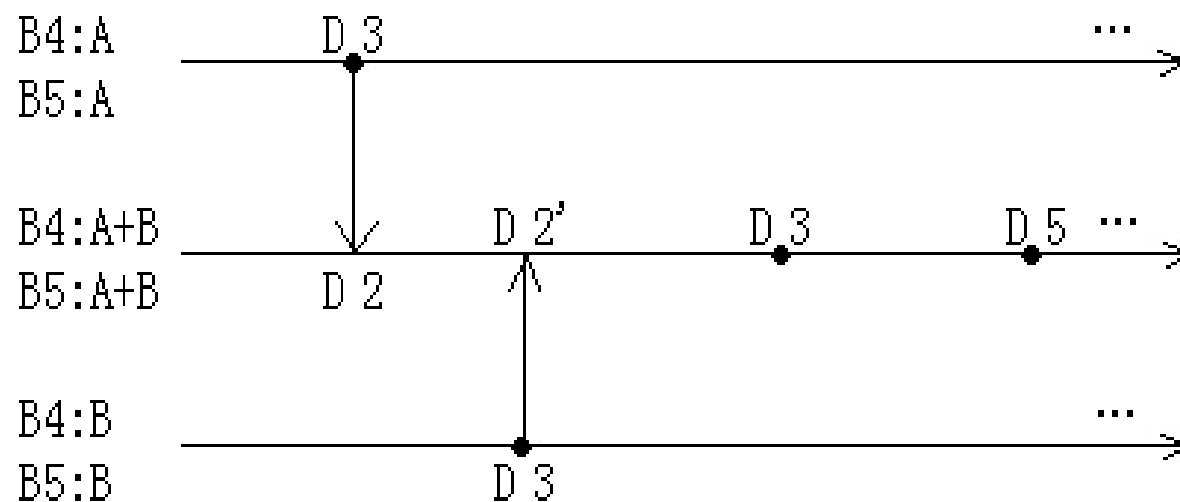
4、基本情形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二)、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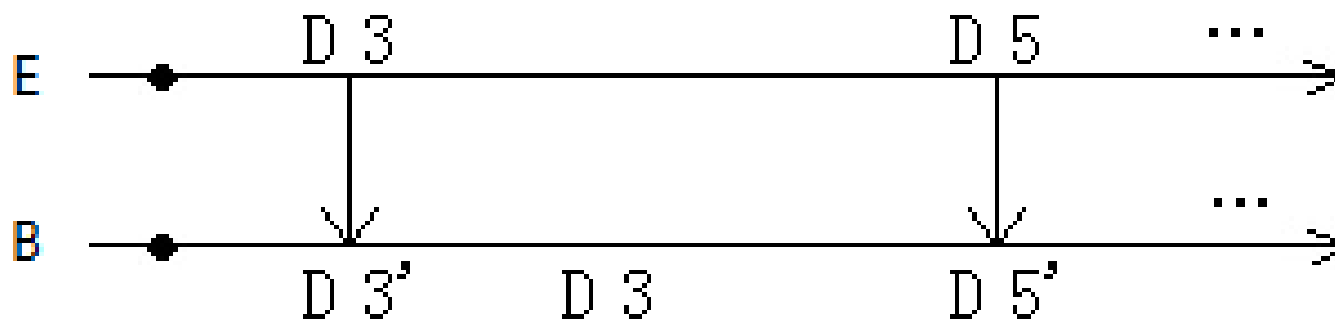
5、复杂情形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三)、抵触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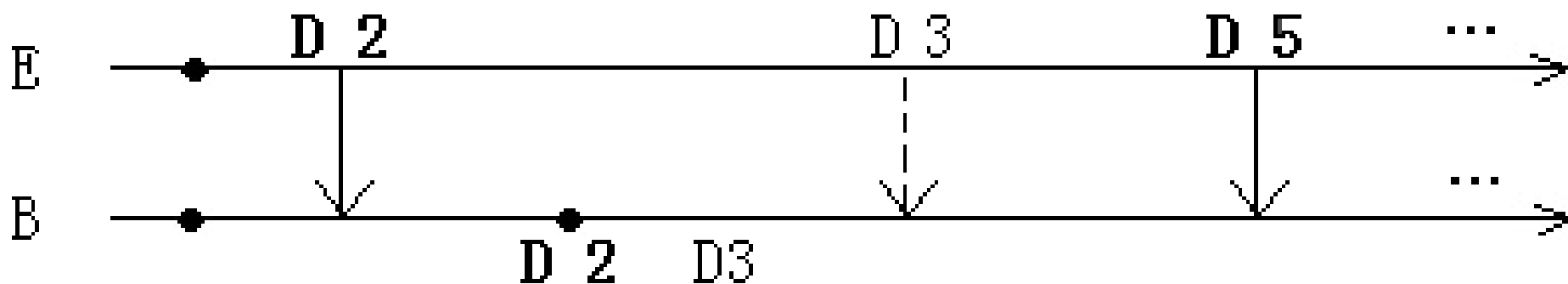
1、简单情形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三)、抵触申请

2、复杂情形（带优先权）





三、新颖性理解的宽优现抵同

(四)、同样的发明创造

- 1、A9确定了中国专利的先申请制度
- 2、同一申请人的“一案两申请”情形
- 3、不同申请人的情形
- 4、无效条款——不重复授权制

三、新颖性理解

的宽、优、现、影响

抵、同——影响

新颖性的因素

现在看这表什么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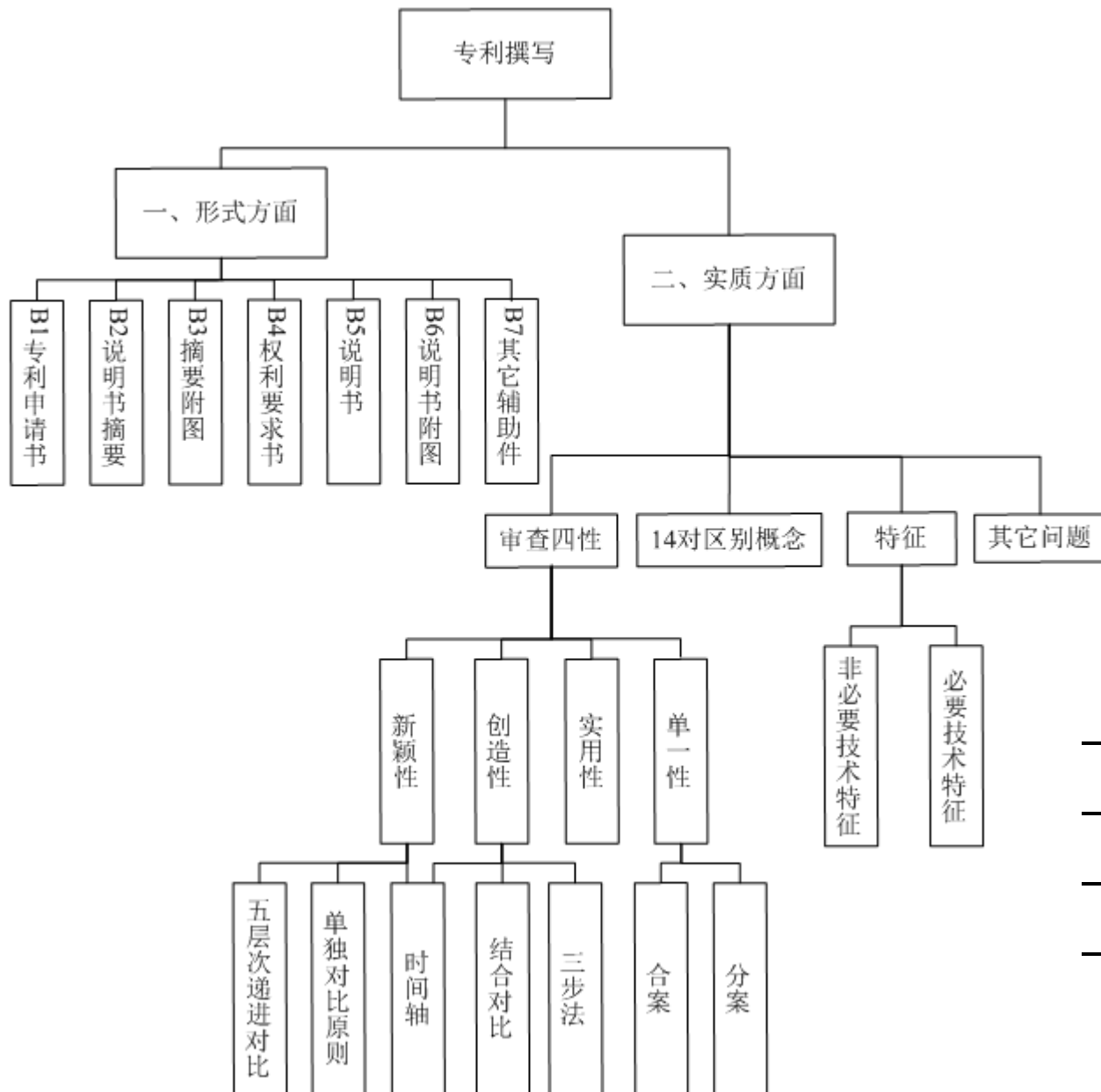
A22影响新颖性的因素		同一申请人	不同申请人	备注
现有技术(法定界限日之前,不含当日)	申请日D3	先申请制度, I或II相互影响; II影响III。现技的点(重叠)破坏发明的线和面;		而且影响创造性。
	优先权日D2(起算日是首次申请日,不是D3)	先申请制度, I或II相互影响; II影响III。现技的点(重叠)破坏发明的线和面;		
	III	D3前其他IP影响(包括商标和著作权,不包括I和II) III的授权和稳定		
宽限期(起算日是首次公开日,不是D3)	合法2种	仅限自己1种形式的1次符合专利法的提前公开	他人合法公开,即破坏新颖性。结果申请都没授权前景	
	不合法	自己2次公开	他人未经过允许而公开	
非现有技术的E抵触申请	E抵触申请	I夹II影响II; II夹I影响I; II夹III影响III		不影响、不评价创造性
	PCT申请, 进入国家公开	构成抵触申请		
A9同样的发明创造	一案两申请(同日)	放弃II或者放弃I	多方协商归属	
	一案两申请(不同日)	A9原则。要么驳回后授权的I; 要么无效后申请的II。		
什么都不是(不作为D文)	外国申请	外国先申请, 外国后公开。没在中国申请		不影响三性
	PCT申请, 国际公开	不构成抵触申请。A公开日在中国B申请日后的。		
	非抵触申请	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一)、专利逻辑树图

(二)、定义与理解

(三)、单独对比原则



新颖性，在 专利逻辑树 中的定位

7B 专利说明书

B1	著录项目	B4	权利要求书
B2	摘要	B5	说明书
B3	摘要附图	B6	说明书附图
B7		其他辅助性文件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二)、定义与理解

- 1、新颖性定义的解释
- 2、公开的对象
- 3、现有设计与现有技术

	现有技术	现有设计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三)、单独对比原则

1、新颖性单独对比原则的注意事项

单独对比原则 & 新颖性的判断	
允许的对比方式	禁止的对比方式
将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各项权利要求（完整1件技术方案），分别与每一项现有技术或申请在先公布在后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相关技术内容，单独地进行比较。【同领域下，比较特征】	不得与“几项现有技术或申请在先公布在后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的组合”进行比较
	不得与“一份对比文件中的多项技术方案的组合”进行对比
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1) 相同内容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2) 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实务考试，无技术背景，考不了）
需要具体分析	(1) 具体（下位）概念与一般（上位）概念 判断：公开的下位概念，破坏发明的上位概念，无新颖性；公开的上位概念，不破坏发明的下位概念，有新颖性（但会引起交叉专利的情况）
	(2) 数值和数值范围 判断：公开的点有无在发明的数值范围内，有则无新颖性；无则有新颖性
	(3) 包含性能、参数、用途或制备方法等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判断：他人将性能、参数、用途或制备方法等特征的公开，会影响。。。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三)、单独对比原则

2、新颖性判断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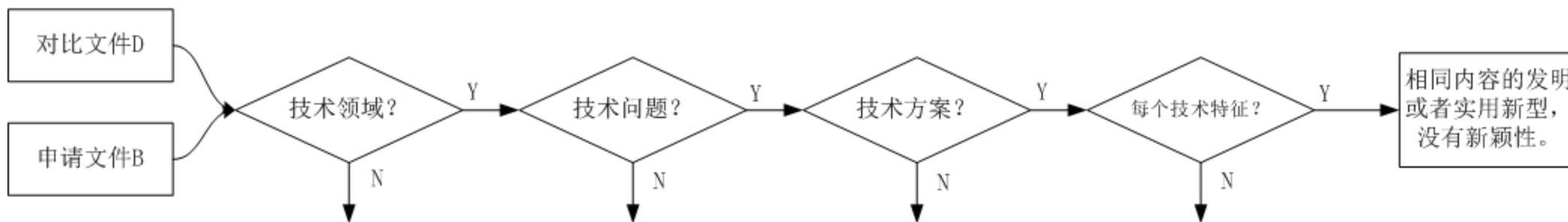
发明的新颖性的判断		现有技术	抵触申请	非现非抵
单独对比 原则de技术 方案对比	相同内容的发明创造	无新颖性		不予考虑
	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无新颖性		
	上位与下位	公开的下位概念，破坏发明的上位概念，无新颖性		
	数值、范围	公开的数值点在发明的数值范围内，无新颖性		
区别		除用于评价新性，还可用于评价创性。	仅仅用于评价“新性”。特别注意“部分抵触”的概念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三)、单独对比原则

3、相关的重要知识点解读

(1)、相同内容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三)、单独对比原则

3、相关的重要知识点解读

(2)、上/下位概念

Eg1: 金属——金、银、铜、铁、锡

Eg2: 卤素——氟 (F)、氯 (Cl)、溴 (Br)、
碘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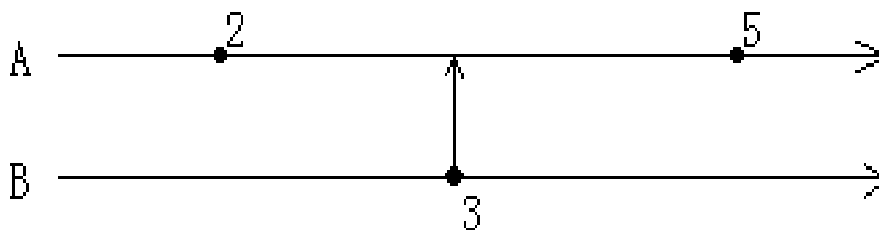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三)、单独对比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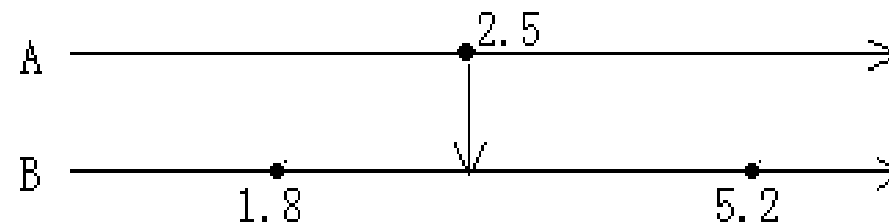
3、相关的重要知识点解读

(3)、数值和数值范围概念——1

情形-1



情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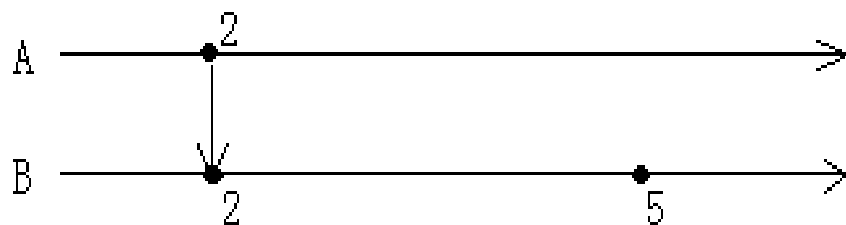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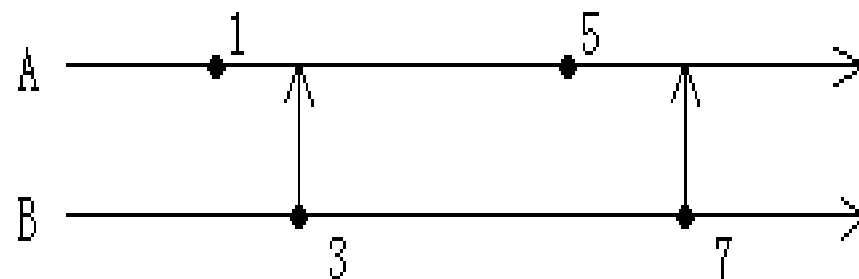
(三)、单独对比原则

3、相关的重要知识点解读

(3)、数值范围概念——2



情形-3



情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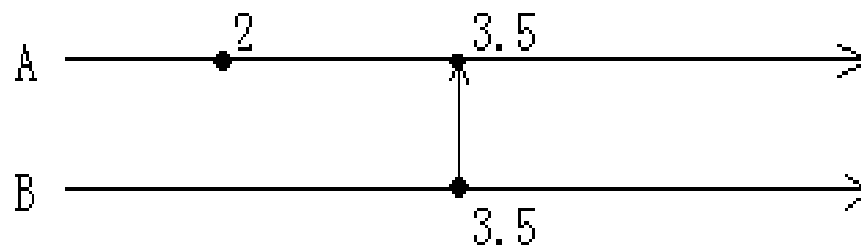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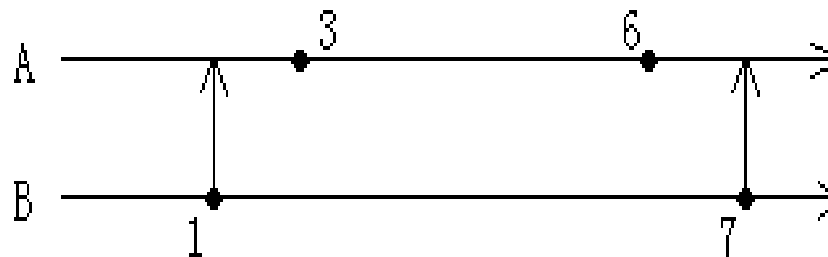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三)、单独对比原则

3、相关的重要知识点解读

(3)、数值范围概念——3

情形-5



情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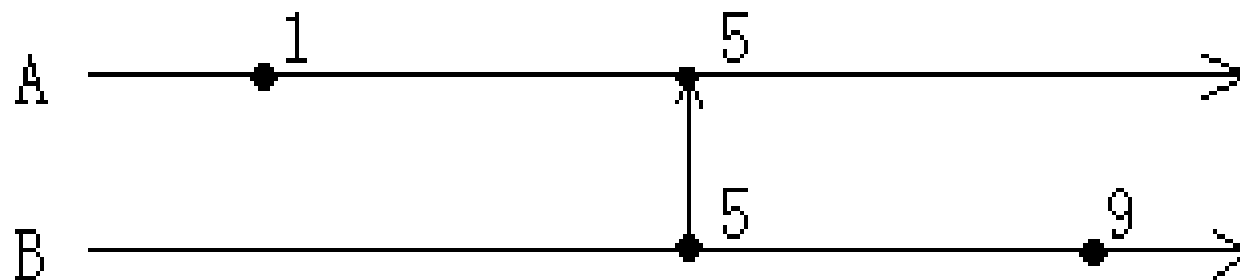
四、新颖性的进一步理解

(三)、单独对比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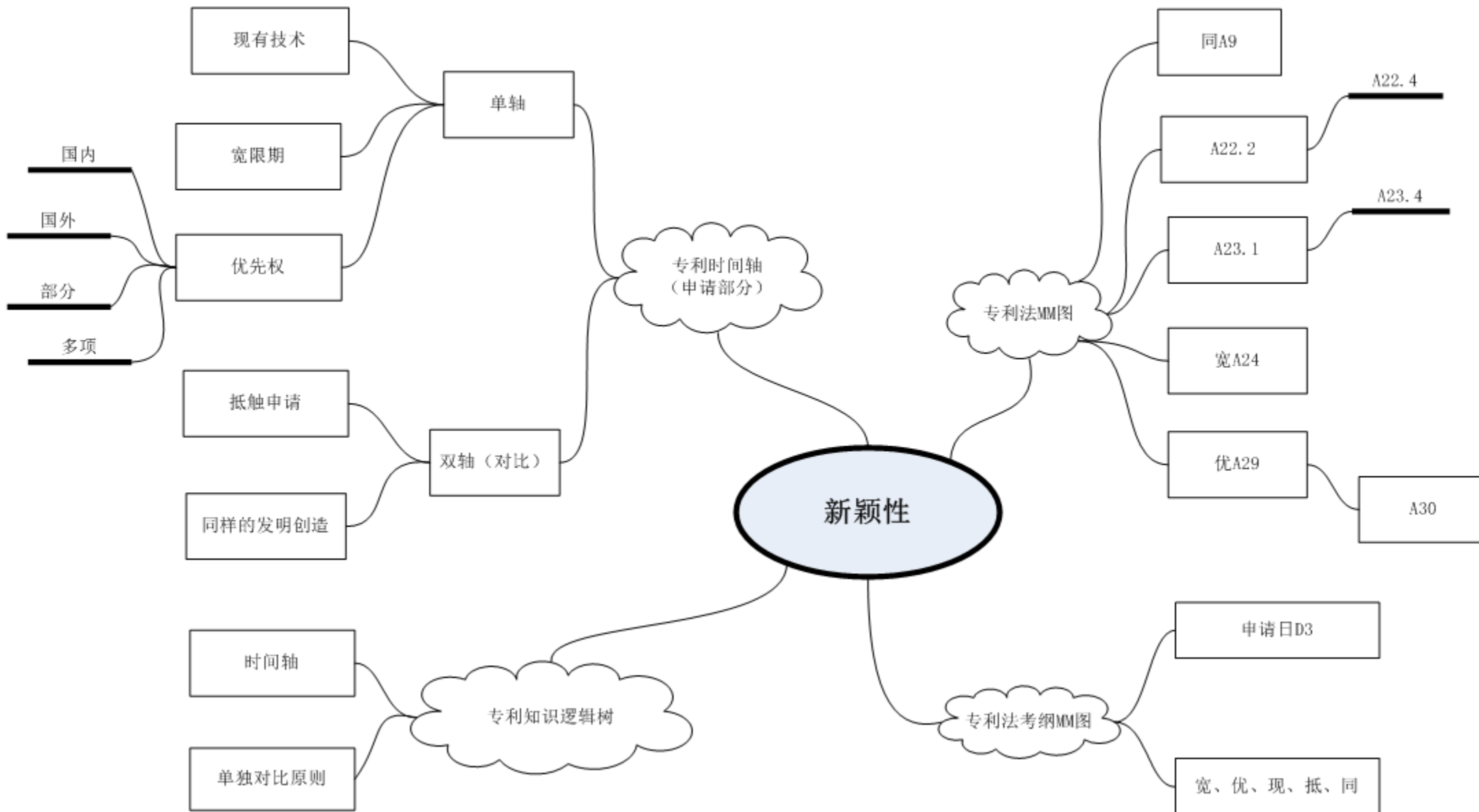
3、相关的重要知识点解读

(3)、数值范围概念——4

情形-7



新颖性 知识结构 脑图



新颖性总结

- 一、脑图有几副，各自什么内容
- 二、对比归纳表格有几副，各自什么内容
- 三、申请日——时间轴——围棋图
- 四、新颖性的5字口诀

书应该怎么读？

先越读越厚，然后越读越薄。

薄到什么程度？

一页纸？一副图？一段话？还是一串数字密码！

1 2 3 4 5 6 8

THANKS

主讲人 房晓俊



IPRwriter



99136186



vvfxj@163.com



Troney

